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74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106.9.25
秘書示
禮

主旨：有關「媛莉詩香水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一案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461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5年4月6日於該轄「千惠器材百貨（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946號）」抽驗，其外盒包裝未標示「用法」、「用途」及宣稱成分天然保香劑(應標示出成分全名)等，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。因該品標示製造廠係臺南市「泰安香粧品化工有限公司(台南市北區大興街40巷28號)」，爰移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查察。案經泰安香粧品化工有限公司李員，陳述並非該公司製造的產品，並經該局查察係「林子宏」（未領有工廠登記）製造販售「媛莉詩香水」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製造，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不得為之。」及同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18條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6.9.27
文	155
章	6

第1項、或第23條第1項禁止規定之一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燬之。」

- 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